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扩展公司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84,2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料”）的资金需求，促进上海新材料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新材料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3,200 万元的担保，以确保期限内上海新

材料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之间债务的履行。

本次对上海新材料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上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331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40,33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369万元。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主债务人：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限额限度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5、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均有权直接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上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

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能够支持上海新材料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上海新材料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82%。公司（不包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9,105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610万元，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02,7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8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